

交通部
內政部 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

交路字第 10650016031 號

台內警字第 1060870417 號

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條文

部 長 賀陳旦

部 長 葉俊榮

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一 條 定期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，採集體方式講習之。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，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。

第 十 三 條 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、交通法令、高速公路行駛要領、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、車輛保養、安全防禦駕駛、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、酒駕生命教育、戒酒案例分享、酒癮預防與治療、行人交通安全、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、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、兒童福利法、親職角色與責任或其他與定期講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。

前項講習課程、時數由講習機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第 十 五 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，應備有第十三條規定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及其他必要之設備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